

关于更新办理代理现金存款业务要求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监管机构对于商业银行办理代理现金存取款业务的要求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“我行”）制定了相应落实措施。自 2018年01月01日起，我行对于客户办理代理现金存款业务的文件要求更新如下：

在个人客户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人民币或外币现金存款业务时，无论单笔/累计现金存款金额大小，均需提供账户持有人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，以及由账户持有人签字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。授权委托书需注明账户持有人姓名/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、代理人姓名/联系方式/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，以及具体委托业务的交易类型、委托期间、账号和金额。

此外，根据重庆当地监管要求，外币现金代存业务只能由账户持有人的直系亲属代为办理。故重庆地区的客户在进行代理办理外币存款业务时，除需提供上述证件和授权书外，还需另外提供账户持有人与代理人之间的直系亲属证明文件原件。

如您有任何问题，请咨询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我行客户服务中心：

800 820 8088(固定电话)

400 888 8083(移动电话)

(86-755)2589 2333(港澳台及海外地区)

由此对您造成的不便，我行深表歉意。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21日